

证券简称：欧陆通
债券简称：欧通转债

证券代码：300870
债券代码：123241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4
一、核准文件	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12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12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6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6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8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1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1
三、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4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4
二、转股价格调整	2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修订稿）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9 号）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452.65 万元，期限 6 年。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欧通转债”，债券代码：123241）。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452.65 万元，发行数量为 6,445,265 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

（六）票面利率

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七）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5 日。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7月1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1月11日至2030年7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4.8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现更名为“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现更名为“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现更名为“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三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452.65 万元(含 64,452.6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万元)
1	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注1)	25,925.06	25,925.06	25,925.06
2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27,914.10	27,027.58	27,027.5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11,500.00	10,289.35
合计		65,339.16	64,452.65	63,241.99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议案》，项目名称由“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项目”，具体情形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2：由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3,241.99 万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4,452.65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资信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本次发行的公司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25 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公司出具的《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929】号 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国金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金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2025年6月26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具其他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onor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10,175.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合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 175 号南航明珠花园 1 栋 19 号（一照多址企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欧陆通
股票代码	300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62804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1453432
传真号码	0755-814531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or-cn.com
电子信箱	Irl@honor-cn.com
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生产、销售：各类高频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源控制器、充电器、变压器、逆变器、冗余电源、变频器、整流模块、传感器、发射器、转换器及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电子数码产品及配件、移动电源、计算机及其周边产品、蓝牙产品、家电音响产品及配件；数据传输软件、BMS 电源管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通信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源领域，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作为快速发展的开关电源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智能的开关电源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源适配器、数据中心电源和其他电源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家居、新型消费电子设备、数据中心、动力电池设备、纯电交通工具、化成分容设备等众多领域。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状况

2025年，全球经济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升级与人工智能发展结构性周期相互交织的复杂格局。地缘政治冲突持续扰动、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关税政策剧烈波动，叠加关键大宗商品价格中枢上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深度重塑，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受外部环境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出现阶段性承压，整体延续稳健发展态势。

面对外部环境的多重挑战，公司始终锚定战略发展目标，深耕开关电源领域，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紧抓人工智能产业化发展机遇，加速开拓核心战略业务，充分发挥技术与产品力优势，推动高增速业务加速成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夯实中长期高质量发展基础。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62亿元，同比增长17.50%，营业收入规模突破历史新高。主要系数据中心电源业务营收实现高速增长，其中高功率服务器电源收入增长显著。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3.42亿元，同比增长6.52%，环比增长10.43%，经营状况稳中向好。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19.84%，同比减少1.52个百分点；下半年毛利率为19.42%，同比减少2.24个百分点，环比减少0.88个百分点。公司通过积极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提升高价值量及高毛利率产品的出货占比，但受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

费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费用额为5.80亿元，同比增长30.88%；费用率为12.99%，同比增加1.33个百分点。全年销售费用为1.01亿元，同比增长14.34%，销售费用率2.26%，同比微减0.0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提升。管理费

用为 1.60 亿元，同比增长 2.86%，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 3.60%，同比减少 0.51 个百分点。研发费用为 2.99 亿元，同比增长 40.68%；研发费用率 6.70%，同比增加 1.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继续保持围绕主营业务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业务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动力。财务费用为 1,925.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EBITDA 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为 4.92 亿元，同比增长 2.84%，主要系受公司整体营收及资产规模投入增长影响，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净利润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2.44 亿元，同比下降 8.95%；净利率为 5.47%，同比减少 1.5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1,433.41
负债总额	276,68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686.87
营业收入	446,20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0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6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6.61

数据来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6.8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1,29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203,175.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089,824.3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86号”《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45,26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526,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106,634.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419,865.56元。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4]455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876,065,559.8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26,975,735.5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49,089,824.3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876,065,559.88
其中：赣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59,120,226.17
东莞欧陆通信息设备制造中心项目	255,633,971.23
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	34,491,944.7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51,608,433.0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43,880.20
补充流动资金	99,998,600.00
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48,240,054.81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含节余资金永久补流）（注1）	48,003,900.00
支付部分购买房产价款	100,000,000.00
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24,549.63
减：银行手续费	13,157.2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6,988,892.73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1：深圳欧陆通电源技改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4,800.39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4,631.26万元，剩余169.13万元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赣州电源适配器产线技改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5,143.23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39,036,050.8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1,424,904.12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和手续费的净额为9,041,089.3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2,419,865.5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036,050.81
其中：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86,061,657.67
补充流动资金	104,143,328.54
年产数据中心电源145万台项目	48,831,064.6
减：银行手续费	3,243.0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9,044,332.46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2,424,904.12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8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424,904.12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元)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66673886362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9130078801300001065	-	已注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2022816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198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88858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603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63282888808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777074102344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66558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支行	797900054710502	-	已注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900047235	-	已注销
合计		-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02042	2,030,391.6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1110000287535	61,515,014.9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200723432	46,303,686.26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3205010088	7,296.7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000899888886	77,08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642589	11,491,430.26
合计		121,424,904.12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及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245577	6,000.00	2025/10/24	2026/1/22	1.00%、1.5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3000001419096	2,100.00	2025/10/31	2026/4/29	1.2%、2.1%、2.3%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111600831197	6,000.00	2025/10/24	2026/1/23	1.00%、1.71%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200238014	14,000.00	2025/7/7	2026/1/5	1.20%、1.78%
合计		28,1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欧陆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云电；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9 号”变更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厍浜路 16 号”；项目名称由“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数据中心电源 145 万台”（具体项目名称以后续实际备案为准）。上述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的基地布局，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2025 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债无担保，发行人未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受托管理人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按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三、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4 年 7 月 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025 年 7 月 7 日（原付息日 2025 年 7 月 5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欧通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 元（含税），对截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欧通转债”持有人支付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下一付息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5 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年7月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第Z【824】号01），评级结果为：欧陆通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2025年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于2025年7月18日对公司出具的《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929】号01，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
- （三）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五）发行人名称变更；
- （六）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公司债券违约；
- （九）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十）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十一）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三）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十五) 出现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

(十六)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七)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九) 本次可转债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二十)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一)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二)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元）
-----------	---------	------------	------	----------	------------------

欧通转债	2024年10月8日	44.56	2024年9月25日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欧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86元/股调整至44.56元/股。	43.55
欧通转债	2025年5月28日	43.98	2025年5月22日	因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欧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56元/股调整至43.98元/股。	43.55
欧通转债	2025年10月17日	43.55	2025年10月10日	因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欧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3.98元/股调整至43.55元/股。	43.55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